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行规〔2021〕15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自即日起施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21年5月20日

上海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评选范围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含）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年。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原则上应位于前 60%；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具备当年度申请资格：

(一) 在校期间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者；

(二) 参评学年内，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不及格；

(三) 学籍状态为延期毕业；

(四) 参评学年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第三章 评选机构及原则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处、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评审委员会。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各年级辅导员、专家学者、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学年评选一次。各学院应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评选实施细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与除单项奖学金之外的其他奖学金出现兼得情况，荣誉兼得，奖金不兼得，采取依据最高额度发放的办法。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每年九月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等额分配名额。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通过各种渠道，确保全体学生知晓申请条件 and 评选原则，组织本学院学生进行申请。

第十二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评选要求和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送学生工作处。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将奖励证书颁发给获奖学生，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审批后的申请审批表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

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